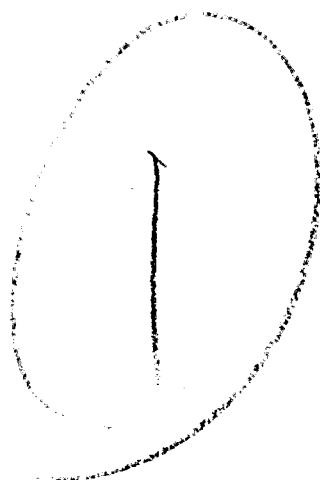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總章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印行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
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

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

黨黨員

中國國民黨總章



3 2169 7646 8

Alt
D59-70
863

中國國民黨總章

二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

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

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

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

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

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

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

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

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總章

四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

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

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

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
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
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
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
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

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

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

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

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

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

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國國民黨總章

八

附注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

情形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

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

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

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

中國國民黨總章

十

人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

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

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

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團中央執行委

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

委員會等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

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 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

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

黨部直轄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

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
-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 (丙)任命該省黨機關報人員
-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

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

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

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按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

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

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

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

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

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

第六十一條

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卽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訓練黨員問題 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徵求黨費問題 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

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

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中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

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

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六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

絡但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

中國國民黨總章

廿四

其職務如下

- (甲) 執行黨之決議
- (乙) 徵求黨員
- (丙) 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 (庚)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
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
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
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

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

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

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

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

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

第七十五條

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六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

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効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七條 本黨黨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八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

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團

第八十條 在祕密 公開 或半公開 之非黨團體如工會 俱

樂部 會社 商會 學校 市議會 縣議會 省議會 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八十一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

細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

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
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
及管轄

第八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

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未得上
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

議決

第八十四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五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六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祕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

作爲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七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
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
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効力